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 己 85 執 555字第109901589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5年度執字第555號等被告潘采蓁等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6906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　李學玨　決行

201372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086/07/31	85 年執字第 555 號	潘美杏	妨害風化	王冷珠	刑 00701640	2000
088/03/16	89 年執他字第 2799 號	郭智斌	毒品防制條例	李長杉	刑 00041880	20000

以下空白

裝

訂

線